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924.20 万元	135,786.21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8,659.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县中电）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景县中电向融和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4,924.2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8,453 万元。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中能国电新能源衡水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河北中能售电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秉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080PJP81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安公路安陵中学东400米路北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电发电、光伏、热力、电力销售；工程招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07.68	189,141.11
	负债总额	143,374.65	144,100.01
	资产净额	45,533.03	45,041.10
	营业收入	4,337.99	19,339.18
	净利润	491.93	3,950.29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为景县中电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融和租赁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务因到期或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被实际、足额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股东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融资置换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308,659.0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164.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